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蔡佩玢
電話：(04)22289111#54615
電子信箱：fugi0915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060118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118161_Attach01.pdf、106011816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3所特殊教育學校107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案，請各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轉知所屬學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106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」及「臺中市107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倘有下個學年度(107)入學或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，符合安置資格且欲申請轉介至本市3所特殊教育學校（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啟明學校及啟聰學校），其安置方式說明如下，餘請詳閱「臺中市106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」及「臺中市107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」：依據《特殊教育法》第25條規定：「…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，應以小班、小校為原則，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…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；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。」本市特教育學校安置順位如后：





裝

訂

線



- (一)設籍臺中市，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。
- (二)有居住臺中市至少滿一年之事實(須檢附居住事實相關證明)，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。
- (三)家長於臺中市就業至少滿一年(須檢附工作證明)。
- (四)設籍其他縣市須由縣市政府轉介，並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鑑定證明，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(以設籍縣市未有啟聰學校或啟明學校者為優先)。

三、設籍其他縣市受理時間：107年4月16日(星期一)起。

四、因事關學生就學權益，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身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
五、「106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」業公告於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組織職掌-各科業務-特殊教育科-表單下載」項下；「107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」業公告於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組織職掌-各科業務-特殊教育科-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宣導活動專區-「臺中市107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相關表件暨檔案」，請各校及各幼兒園逕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

副本：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